

★勞動部青年就業措施

| 補助名稱 | 申請對象 | 補助與獎勵 | 申請方式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。 2.非自願離職。 3.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。 | 每月核發 5,000 至 7,000 元，最長 18 個月，最高發給 10 萬 8,000 元。 |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受僱於經推介的特定製造業、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，同一雇主滿 30 日即可申請。 |
| 產業新尖兵計畫 | 15-29 歲本國籍待業青年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免費參訓，最高補助訓練費 10 萬元。 2.每月發給 8,000 元學習獎勵金，最高 9 萬 6,000 元。 | 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填寫資料後，再向各訓練單位報名。 |
|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| 15-29 歲本國籍待業青年。 | 參加職前訓練者按月發給補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符合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 8,000 元，最高 9 萬 6,000 元。 2.其他產業課程：每月 3,000 元，最高 3 萬 6,000 元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 2.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後提供帳戶給訓練單位，再由各分署核發獎勵金。 |
|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| 15-29 歲本國籍青年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青年：職場教練個別指導，開訓即正式僱用。 2.雇主：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，最高 10 萬 8,000 元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青年：至勞動部官網計畫專區報名。 2.雇主：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申請。 |
|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| 15 歲至 29 歲本國籍失業青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就學、未就業，且失業連續達 6 個月以上。 2.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退伍，且申請時已退役且未就業。（此 | 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及登錄履歷資料，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，且受僱連續達 3 個月以上，即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 2.此計畫試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條件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)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
★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

◎補助對象：18-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

◎請領條件：

- 1.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。
- 2.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
- 3.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

◎獎助方式：

1.求職交通補助金：每人每次發給 500 元；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於 1,250 元內核實發給。

※每人每年度合併領取的求職交通補助金以 4 次為限。

2.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：依推介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發給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
(1)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，每月發給 1,000 元。

(2)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，每月發給 2,000 元。

(3) 超過 70 公里以上，每月發給 3,000 元。

3.搬遷補助金：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，每人每次最高 30,000 元。

4.租屋補助金：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
※各補助金還有不同申請規定，詳細可向申請單位確認。

◎申請單位：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★各地方青年就業相關補助

• 新北市

| 補助名稱 | 申請資格 | 補助內容 | 申請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|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，18-29 歲初次尋職，畢業超過 2 個月未就業青年（109 年放寬）。 | 補助尋職津貼每月 5,000 元，最多領取 3 次。 | 1.至新北市各就業服務站申請，並配合接受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就業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。 2.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專線：0800-091-580 |
| 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 | 設籍新北市 18-29 歲，109 年度應屆畢業且無工作之青年。 | 補助職訓課程自行負擔費用，最高金額 2 萬元，申請 1 次為限。 | 1.申請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結訓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：02-89692150#301 |
|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| 1.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，年滿 18-29 歲畢業後未就學之本國籍青年。 | 1.第 1 次培力津貼：3,000 元。 2.第 2 次培力津貼：5,000 元。 | 1.向新北市各就業服務站申請，並參加職涯諮詢、擬定培力計畫、職業訓練等措施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| 2.符合從事人力派遣或兼職、接案工作者等工作。 | 3.職業訓練補助：補助自付額最高 1 萬元。 4.第 3 次培力津貼：5,000 元。 | 2.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專線：0800-091-580 |
|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|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，年滿 18-29 歲，畢業後未就學，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之本國籍或取得居留證之青年。 | 1.輔導津貼：每次請領 3,000 元，共三次。 2.成功轉業獎勵金：於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內成功轉換為典型工作，且於同一公司連續就業滿 3 個月者，一次發給 15,000 元。 | 1.向新北市各就業服務站申請及辦理求職登記，安排各項專業輔導。 2.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專線：0800-091-580 |

• 桃園市

| 補助名稱 | 申請資格 | 補助內容 | 申請方式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|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。 | 滿 3 個月：9,000 元。 滿 6 個月：1 萬 2,000 元。 ★參與「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者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後，加發就業獎勵金 1,000 元。 ★僱用獎勵金 僱用本方案青年連續滿 6 個月，獎勵 1 萬元。 | 檢附文件向桃園各就業服務據點登記求職並經就業推介，連續受雇滿 3 個月以上即可申請。 |
| 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|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之青年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 |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，每學分以 3,500 元為上限。 | 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，檢附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 |
| 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| 1.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。 2.曾參加相關訓練課程，總訓練時數達 35 小時以上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結（參）訓，且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技術士證取得日期。 |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：2 萬元。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：8,000 元。 | 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檢附文件向桃園市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 |

• 屏東縣

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

◎申請資格：需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、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，且勞保投保薪資達規定金額。

- 1.移居青年：移居並設籍於屏東縣，年滿 15 歲至 44 歲以下之本國籍青年，108 年以前設籍於屏東縣以外縣市達 1 年以上，並於 109 年以後連續設籍於屏東縣。
- 2.返鄉青年：設籍於屏東縣，年滿 15 歲至 44 歲以下之本國籍青年，108 年以前於屏東縣以外縣市工作達 1 年以上，109 年以後於屏東縣就業。

3.失業青年：設籍於屏東縣，參與勞動部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之青年。

4.應屆畢業青年：設籍於屏東縣，參與勞動部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之青年。

◎補助內容：

1.移居及返鄉青年：穩定就業連續達 6 個月以上，獎助金額 30,000 元；連續達 12 個月以上，獎助金額 30,000 元。

2.失業青年：自完成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之次日起連續 9 個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，獎助金額 30,000 元。

3.應屆畢業青年：自完成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連續 6 個月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，獎助金額 30,000 元。

◎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 30 日內檢附文件，向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申請，聯絡電話：(08) 766-3155。

• 其他縣市

| 縣市 | 補助名稱 | 申請資格 | 補助內容 | 申請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苗栗縣 | 青年國際競賽與技術士證照補助方案 | 1.設籍苗栗縣 6 個月以上 18-35 歲非就學青年，當年度參與其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獲獎或受邀參展。 2.設籍於苗栗縣及就讀苗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 15-35 歲在學學生，取得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。 | 1.國際競賽獲獎者：補助赴國外機票費及報名費等相關費用，補助金額最高 1 萬元。 2.取得技術士證照者：全額補助報名費用，每人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| 1.受理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 2.於受理期間內檢附文件向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申請。 3.諮詢電話：037-559378。 |
| 台中市 | 獎勵青年就業計畫 | 設籍台中市 29 歲以下失業青年。 | 1.即時就業獎勵金：3,000 元。 2.連續就業滿 3 個月：1 萬元（和平區 1 萬 2,000 元）。 3.連續就業滿 6 個月：1 萬 2,000 元（和平區 1 萬 3,000 元）。 | 至台中市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，經推介台中市特定行業，連續受雇滿 3 個月以上。 |
| 高雄市 | 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 | 1.設籍高雄市 20-45 歲青年。 2.工作年資 2 年（外縣市須 1 年以上），前一工作非 | 發給獎勵金每月 1 萬元，共發一年。 | 1.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。 2.檢附文件向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。 3.聯絡電話：(07)5821020 分機 2113、2116、2118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<p>高雄市，108 年後移居高雄市工作。</p> <p>3.非留職停薪期間。</p> <p>4.前一工作勞保投保薪資高於 3 萬 6,300 元；現職工作低於 4 萬 3,900 元。</p> | | |
| 宜蘭縣 |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補助 | 設籍宜蘭縣，未滿 30 歲待業青年。 | <p>滿 6 個月：1 萬元。</p> <p>滿 1 年：1 萬 2,000 萬元。</p> | <p>1.至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，經推介求職連續受雇滿 6 個月以上，於 30 日內檢附文件向勞工處申請。</p> <p>2.諮詢窗口：(03) 9255-130</p> |
| | 在職青年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| 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，且年滿 18 歲以上、40 歲以下之在職本國籍勞工。 | <p>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：6,000 元。</p> <p>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：3,000 元。</p> | <p>1.證照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向勞工處提出申請</p> <p>2.諮詢窗口：(03) 9251-000#1753</p> |
| 台東縣 | 鼓勵青年返鄉就業租屋計畫 | <p>1.設籍台東縣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應屆畢業，於台東縣就業之單身青年勞工。</p> <p>2.設籍台東縣，在外縣市工作，返鄉就業之 25-40 歲單身青年。</p> <p>3.設籍外縣市，至台東縣就業之 25-40 歲單身青年。</p> | 租期最長二年，租金每月 3,000 元。 | 檢附文件向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申請。 |
| 連江縣 | 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 | <p>1.16 歲-60 歲設籍連江縣 3 年以上，或設籍連江縣已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，非公部門工作者。</p> <p>2.未領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。</p> | <p>受訓未達 2 個月：最高補助 4,000 元。</p> <p>受訓達 4 個月以上：最高補助 8,000 元。</p> | 取得結訓證書後 3 個月內檢附文件向民政處申請。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連江縣縣民 取得技術士 證照獎勵 | 18-60 歲設籍連江 縣 1 年以上居民。 | 甲級技術士證照： 20,000 元。 乙級技術士證照： 6,000 元。 | 證照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向民 政處提出申請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★其他詳細資訊可再向申請單位確認，想知道更多資訊也可以參考網站的青年相關文章喔～



I-Fare 福利好幫手



i-fare.org.tw

